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2019年第1期）

**招**

**标**

**文**

**件**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附件1：报名函（格式）

附件2：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投标函（格式）

附件5：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6：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本文件信息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库〔2017〕34号）相关规定，现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

2.项目金额及要求：

（1）项目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为3个月，起息日为2019年3月20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20日；

（2）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及其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中标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

（3）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

二、投标人资格

1.2019年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参与银行团成员。

2.必须以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115%。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招标文件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四、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3月14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恕不接收。

2．报名时需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下资料：

（1）提供《报名函》（格式见附件1）。

（2）提供《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及相关指标数值来源（例如经审计的总行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考虑多数金融机构经审计的总行2018年度报告尚未公布，本次《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中“总行财务指标”仍采用2017年末指标。）。

（3）提供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不含青岛，下同）政府债券情况（格式见附件3）。

3.报名要求：上述资料分别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国库处1116房间（济南市济大路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1318房间（济南市经七路382号）。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8:30至9:1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书的份数：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投标地点：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207）。（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13号海辰大厦A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9:10。

2.开标地点：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207）。（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13号海辰大厦A座）

3．参加人员：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应当是《授权委托书》注明的被授权人，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参加投标、开标，原则上不超过2人。

七、中标信息发布

中标公告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网站”发布，告知中标银行及其中标金额、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

**上述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利率要求

投标利率水平应在3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确定的浮动水平内。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且只需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排列：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3）在济南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保证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及方案;

（5）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资料有欺诈或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均需用标准A4规格打印并装订，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将每份投标文件单独装入封套并密封，在封套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注明“在2019年3月18日9:1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五、开标与评标

1.招标人将按第一章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并由招标工作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

实质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打分。

4.招标人、招标工作小组和评委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中标银行的要求

中标银行应按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1.单家存款银行参与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总额的25%。单家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获得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不超过本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仅指人民币）的10%；不超过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财政国库定期存款项目金额）的20%；不超过本银行承销（购买） 2018年山东省（不含青岛，下同）政府债券额。

2.应按中标通知要求及时提供足额的质押品用于中标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债券面值分别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105%和115%。

3.应按中标通知要求及时提供由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出具的本期国库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4．未做到上述相关要求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1. 综合评分

本期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100分。各评价指标、分值设置及评分标准为：

1.安全性指标，满分40分。根据各投标人安全性指标情况评价计分，包括经审计的总行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资本充足率（占8分）、不良贷款率（占8分）、拨备覆盖率（占8分）、流动性覆盖率（占8分）和流动性比例（占8分）5项指标。各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得满分。

2.收益性指标，满分30分。根据各投标人投标利率相对于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上浮比例水平计分。投标利率上浮比例最高且符合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的银行得满分；以全场投标利率上浮最高比例为标准，上浮比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减0.2分,计算出该银行得分。

3.贡献度指标，满分28分。根据各投标人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情况评价计分。包括:**（1）**承销（购买）总额指标，满分25分。其中，承销（购买）3、5、7年期债券总额度（占24分）;承销（购买）10年期债券总额度（占1分）。**（2）**单位期均承销额指标，满分3分。

$$ 贡献度指标得分=\frac{该投标人指标值}{所有投标人该指标最高值}×指标权重$$

4.承诺及规范指标，满分2分。根据各投标人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总期数情况评价计分。

$$承诺及规范指标得分=\frac{该投标人指标值}{所有投标人该指标最高值}×指标权重$$

 二、各银行中标金额

得分达到70分（含）且本银行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小于（不含等于）本银行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政府债券额的银行中标，低于70分或本银行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大于等于（≥）本银行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政府债券额的银行的不中标。各银行中标金额由基本存款、再分配存款等部分构成。

**1．基本存款。**得分达到70分的中标银行各得基本存款0.05亿元。

**2．再分配存款。**中标银行以得分超过70分的部分参与剩余资金再分配，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依次计算各银行下列六项数值，其最小值为该银行可得的再分配存款，最小值小于等于（≤）零的，将不再参与再分配存款, 也不扣减基本存款额。

$ A=\frac{该银行得分-\*\*分}{∑（尚未再分配银行得分-\*\*分）}×剩余资金总额$ A=

**B**$ =$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10% -该银行本期已分配国库定期存款额-该银行国库定期存款余额

**C**$ =$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财政国库定期存款项目金额）×20%-该银行本期已分配国库定期存款额-该银行国库定期存款余额

**D**$ =$本期财政国库定期存款项目金额×25%-该银行本期已分配国库定期存款额

**E**$ =$该银行投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金额-该银行本期已分配国库定期存款额

**F**$ =$该银行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政府债券额-该银行本期已分配国库定期存款额-该银行国库定期存款余额

3.再分配结束后，若仍有剩余资金的，剩余资金在国库定期存款额（=该银行国库定期存款余额+该银行本期已分配国库定期存款额）未超过规定额度的中标银行中按上述再分配存款办法进行计算并分配，分配完为止。

三、各银行中标利率

各中标银行的投标利率即为其中标利率。

附件1

报 名 函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根据贵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招标文件”要求，我行报名参加“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的招投标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据实向贵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证明文件和基础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数 值** |
| 2017年末总行财务指标  | 资本充足率（%） |  |
| 不良贷款率（%） |  |
| 拨备覆盖率（%） |  |
| 流动性覆盖率（%） |  |
| 流动性比例（%） |  |
| 截止2019年2月底本银行一般性存款（仅指人民币）余额（单位：亿元，保留2位小数） |  |

注：为本次投标可提供质押国债面值数额 亿元；为本次投标可提供质押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 亿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销（购买）2018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债券期限** | **承销期数** | **承销（购买）总额** |
| 3、5、7年期 |  |  |
| 10年期 |  |  |
| **合 计**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 标 函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根据贵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的招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投标一览表；

（2）在济南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保证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及方案;

（4）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3．我们承诺独立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勾结。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确认的相关信息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数 值** |
| 收 益 性 | 投标利率（%）（保留3位小数） |  |
| 投标利率较3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上浮比例（%） |  |
| 投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亿元，可保留2位小数）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所填内容均以数字填写;

 2.投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金额≤可提供质押国债面值数额×95.23%+可提供质押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86.95%;

 3.本表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_\_\_\_\_\_\_\_\_\_\_\_\_（在济南银行总行或分行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名义参加“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19年第1期）”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